

易學象數別論初行

Versuch einer neuen Deutung des I-ching

劉 厚 滋

一	引	論
二	見	易
三	論	象
四	衍	數
五	圖	書
六	申	用
七	制	器
八	結	論

一 引 論

家世治易，主在事功。生曉，王父鐵雲公之言不得聞；而大人申述以教叔氏者，五六歲時，即聞之熟。年十八九，治算學，聞西哲羅素（Bertrand Russell）「天地一函數」之語；頓悟此即易理。乘除出於加減，一一者，正負兩符號；六十四卦者，算學之公式；爻象所繫，習題舉例云爾；易誠易簡哉。大人公餘，復時為講義，遂漸能貫申。已居外氏魯詩堂者半年，山齋向晚，每篝燈與表弟經君奉高祖祖討論經史；先外祖貞松先生振王亦時時賃手來為講說，自天人性命至訓詁金石，無所不談，而微言時出，獲益至多。既歸燕國，聞沈兼士先生申意符象數之理，劉半農先生復談律呂鐘磬之數，亦均有所融會。而熊子真先生十一一夕議論，驗證啓發者尤夥。尋臥病歸津，長日無聊，取黃黎洲先生易學象數論，杭辛齋氏易數偶得等數種，反復觀玩，以求河洛真象。久

之，積思成瘁，惘惘如失；一日忽豁然自得一說，以證易象，無往不若合符節，不禁狂喜，以呈大人，大人亦許可而修正之。恐其忽焉忘也，因合擬所聞見，作為此帙。羅獻常自珍，十年以來，祕諸篋衍，師友而外，未敢以質世之君子；然亦私心自喜，以為樹此新義，乃為不負如來。

乃癸歲十一月二十五日先妣羅恭人忽焉棄養，倉卒變生，膽依頓失，五內如焚，百脈沸湧，於是頹然復病，病中母氏劬勞兒時景象外，無他念也。比起遭逢世變，憂虞益深；思所以上慰老父，下以自樂，復取易玩讀，以趨庭焉。大人因為述清儒周太谷先生星垣易傳，由是一新向義，悟易之見仁見知，即陽明之良知良能，自王輔國以來，凡得意忘象之說，皆仁者之良知，即此論亦由是入。若知者之良能，則初未窺其藩籬，更無論乎與衍，誠不敢妄言以欺世；願亦微知良知之門庭在數，數衍而理生，良能之蹊徑在象，象成而用達，理敷萬事，用設萬物，而易之能事畢，所以求象數之門徑；曰坎曰兌，熟讀而深思之，研幾而誠求之，坎之象曰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，兌之象曰君子以朋友講習，則先哲固久以明詔後學矣。

其所以名象數別論云者，以為鑿空講說，為宋以來學人大敵。易學精蘊，寂然不動為理，發動於事物則為用，曰理曰用皆藉象以明，象又藉數學窮其變化，故治易而去象數，雖簡捷如程傳，語言文字，亦未能盡賅。而古人論象數書中，惟黃栗洲先生易學象數別論，一掃諸家燕說及辛齋偶得之極深研幾，為最所服膺；二家之說雖相反實以相成，故是編雖不襲二家故義，亦願謹附於二君子之末，庶幾亦良之上下敵應義歟。初衍者則希能尚有進於此者，與諸君子相見耳。

至全文則共分八節，一引論，二見易，三論象，四演數，五圖書，六申用，七制器，八結論。見易一篇，要在提清易之「簡易」「變易」「不易」本旨，掃除陰陽秘書說法，樹立易本身之哲學地位，使學人認清易為何物。然後分論象數，以見易之本體。論象演數二篇，即本此旨，推求作易者取象運數方法，

變，蓋象卽一卦之統論也。

象之義：王輔嗣曰：「夫象，出意者也」，義最明晰。惟「大象」爲一卦之總象，雖略說象，而主在申明卦用，如師卦之象曰：「地中有水師，君子以容民蓄衆」。地中有水師，略說卦象，君子以容民蓄衆，卽係說卦用。小象爲一爻之象，如師上六：「大君有命，開國承家，小人勿用，」之象曰：「大君有命以正功也，小人勿用必亂邦也」。只說卦象而已。言卦用者，蓋鮮。

爻訓爻，爲龜灼文，金文多作爻，爲六畫，所謂六爻。龜灼則變，就其變而玩其象，卜之方也。王輔嗣曰：「夫爻者何也？言乎變者也。」於易之書，八卦爲乾坤之變，六十四卦爲八卦之變，三百八十四爻，屈伸反復，雖至無窮，有形變化，實止於三百八十四，四名之爲爻，謂係一變數也。

文言，惟乾坤兩卦有之。蓋：易以乾坤立極，故特申其義而贊美之，文言之義蓋謂節文贊美之言也。

繫辭卽上下二傳，繫辭謂繫於經後之辭也。

說卦所以說明引伸卦之取象義例，序卦所以說明乾坤屯蒙排列次序數學關係以外之原故，雜卦，則補說卦序卦所未及者也。「易之組織」：卽抽象的易之組織，其內容可分「理」「用」「象」「數」四部。

“理”：此處所言之理，其界限極廣，卽包含“一切事物最初之原理”，及“萬物萬事一枝一節一時之理”。作易者，雖知“萬物萬事一枝一節一時之理”，卽係“最初原理”之引伸變化，但又知“理”，決不能離開事物單獨運動。故易學雖重推理，並不同後儒深說寂然不動之理，而注重萬物情狀也。

“象”“數”，作易者既認定理不能離開事物，單獨運動。又知理所附麗者爲憧憧往來於兩間之實象及意象，故捨理而言象，更知天地間之實象與意象變化，非語言文字所能窮盡，乃取“數”以副合之。“數”爲天地間奇器，能以至簡御至繁故能盡萬象情狀，使各得其當，如就公式求得數，無不適合也。

“用”：易既以“象”“數”窮盡天地間事物情狀，得知其所應當之處置，